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設置要點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規定」及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確保定期評量試題之適切性、公平性與信效度，維護學生評量權益，提升教師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三、任務職掌

本校「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1. 審查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之命題原則、範圍與題型設計。
2. 檢核試題與教學內容、課程綱要及教材之符合性。
3. 審查試題之題意明確性、分量適切性與難易度合理性。
4. 就命題技術、評量方式提出改進建議。
5. 處理教師或學生對試題內容之申訴或疑義。
6. 其他與試題複審相關之事項。

四、組織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
召集人	1	教導主任
委員	5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或各科命題教師代表
行政代表	1	教務組長

五、任期

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

六、主辦單位

本小組由教導處主辦，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彙整審查意見，並將複審結果回饋命題教師修正。

七、會議運作

1. 複審會議於各次定期評量前召開。
2. 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3. 必要時得以線上方式進行審查與意見交流。

八、保密原則

1. 複審期間所有試題及資料屬機密文件，委員不得外洩。
2. 違反保密原則者，得依校內規定處理。

九、附則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蔡心慈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容芯

校長：

臺南市左鎮區
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